

中華民國 111 年軟式網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

一、依據：(一)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臺教體署競 (二) 1100037817 號函辦理。

(二)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辦理。

二、計畫期程：111 年 1 月-12 月

三、選手與教練遴選

(一) 選手遴選資格及人數

■資格：

1. 以 111 年全國自由盃青少年軟式網球分齡錦標賽 U15、U18 雙打前十二名、單打前十二名，U21 男生雙打前八名、單打前八名，U21 女生雙打前六名、單打前六名。
2. 由協會教練委員推薦具潛力選手，經選訓小組會議通過。

■人數：U21 男選手最多 24 名，U21 女選手最多 18 名，U18、U15 男、女選手最多各 36 名，共最多 186 名。

備註：如放棄參加本培育計畫依入選項目名次遞補，倘有中途退訓者，遺缺不再遞補。

(二) 教練遴選 (共 13 名)：

■資格：總教練應具 A 級以上教練證，其餘教練應具 B 級以上教練證 (務必具備)。

■方式及人數(總教練 1 名、執行教練 1 名，U15、U18 教練 2-4 名，U21 教練 2-3 名)：

1. 總教練：由協會教練委員會推薦合適名單後，送交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遴聘。
2. 執行教練：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或曾任本計畫教練或退休國家代表隊選手，由教練委員會推薦合適名單後，送交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遴聘擔任。
3. 各級教練：以報名表第一順位之教練且現為帶隊教練，由雙打第一名之教練為優先錄取，接續依各組前六名選手最多數者，依序遴聘，如人數相同，則以成績擇優遴選，倘有教練放棄，遺缺得由協會教練委員會推薦合適名單後，送交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遴聘。

四、訓練計畫：

(一) 總目標：1. 以 U21、U18、U15 為培育對象，為未來國際賽作準備。

2. 培養基層教練，將來成為國家代表隊教練人選作準備。

3. 培訓具潛力優秀選手以提升軟式網球實力，培養國家隊接班選手，為國家爭取最高榮譽。

(二) 訓練時程

類別	項目	計畫內容		
		日期	地點	參加對象、人數

國內集訓	高雄集訓(後二週為移地訓練)U15. U18. U21	8月二週 14天	高雄橋頭竹林網球場 高雄陽明網球場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 111 自由盃、111 第一次排名賽，累計個人排名積分錄取 U15 及 18 組雙打前三名、單打前二名，計有男女選手各 8 位參加國內集訓(含暑期集訓及移地訓練)，並依本會選訓會議決議，開放有意願之 111 年潛力計畫 U15 及 U18 選手參加。 依 111 自由盃、111 第一次排名賽，累計個人排名積分錄取 (U21) 雙打前二名、單打前二名，計有男女選手各 6 位韓國盃代表隊選手參加國內集訓(含暑期集訓及移地訓練)。 參加人數 (U21 男-雙打前 2 名、單打前 2 名，U21 女-雙打前 2 名、單打前 2 名，共 12 位；U18-雙打前 3 名、單打前 2 名，男女各 8 位，共 16 位；U15-雙打前 3 名、單打前 2 名，男女各 8 位，共 16 位)、教練 13 位、防護員 4 人，共 173 位 得視需要邀請專項客座教練指導。
	台東集訓	二週 11天	台東	
國內排名賽	第一次排名賽	7月	高雄中山網球場 高雄陽明網球場中心 高雄橋頭竹林網球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入選 111 年潛力計畫選手參加。 依 111 自由盃錦標賽、111 第一次排名賽，累計個人排名積分錄取 U21 雙打前 2 名、單打前 2 名參加韓國盃公開賽及國內集訓(含暑期集訓及移地訓練); 累計個人排名積分錄取 U15 及 18 組雙打前三名、單打前二名，計有男女選手各 8 位參加國內集訓(含暑期集訓及移地訓練)。
	第二次排名賽	8月	高雄中山網球場 高雄陽明網球場中心 高雄橋頭竹林網球場	以入選 111 年潛力計畫選手參加。
	第三次(年終)排名賽	12月	臺北市立詩欣館 網球場	依 111 自由盃錦標、111 第一次、111 第二次排名賽，U21 單雙打累計積分前 4 名；U18 及 U15 單雙打累計積分前 6 名選手方可參加年終總決賽
選拔賽	世界青年錦標賽	原定 111 年舉行,主辦單位告知延至 112 年舉行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確定比賽日期前二個月舉辦	高雄橋頭竹林網球場	U15、U18、U21 各組分別錄取雙打前 2 組及單打前 2 名出國參加比賽。
參加國際賽會	2022 韓國盃公開賽 (U21)	9月	韓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 111 自由盃錦標賽、111 第一次排名賽，累計個人排名錄取 U21 雙打前 2 名、單打前 2 名。 男選手 6 位、女選手 6 位、教練 3 位、防護員、翻譯及選訓委員各 1 名，共 18 位。

(三) 比賽及移訓選拔機制：

1. 111 年第一次潛力選手排名賽：比賽日期 7 月

■依 111 自由盃錦標賽、111 第一次排名賽，累計個人排名積分錄取 U21 雙打前 2 名、單打前 2 名參加韓國盃公開賽及國內集訓(含暑期集訓及移地訓練)；累計個人排名積分錄取 U15 及 18 組雙打前三名、單打前二名，計有男女選手各 8 位參加國內集訓(含暑期集訓及移地訓練)。

2. 111 年第二次潛力選手排名賽：預定比賽日期 8 月

3. 110 年第三次(年終)排名賽：預定比賽日期 12 月

■依 111 自由盃錦標、111 第一次、111 第二次排名賽，U21 單雙打累計積分前 4 名；U18 及 U15 單雙打累計積分前 6 名選手方可參加年終總決賽。

4. 暑期集訓：預定 8 月

■依 111 自由盃、111 第一次排名賽，累計個人排名積分錄取 U15 及 18 組雙打前三名、單打前二名，計有男女選手各 8 位參加國內集訓(含暑期集訓及移地訓練)，並依本會選訓會議決議，開放有意願之 111 年潛力計畫 U15 及 U18 選手參加。

■依 111 自由盃、111 第一次排名賽，累計個人排名積分錄取 (U21) 雙打前二名、單打前二名，計有男女選手各 6 位韓國盃代表隊選手參加國內集訓(含暑期集訓及移地訓練)。

5.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國手選拔賽：U15、U18、U21 各組分別錄取雙打前 2 組及單打前 2 名出國參加比賽。選拔賽預計於比賽日前二個月舉行。

6. 各組預定活動彙整：如下表

名稱 組別	潛力選手預定活動
U15	<u>國內暑假集訓及國內移地訓練</u> ：8 月 ■依 111 自由盃錦標賽、111 第一次排名賽，累計個人排名積分錄取 U15 雙打前 6 名、單打前 4 名參加，計有男女選手各 16 位。並依本會選訓會議決議，開放有意願之 111 年潛力計畫 U15 及 U18 選手參加。
U18	<u>國內暑假集訓及國內移地訓練</u> ：8 月 ■依 111 自由盃錦標賽、111 第一次排名賽，累計個人排名積分錄取 U18 雙打前 6 名、單打前 4 名參加，計有男女選手各 16 位。並依本會選訓會議決議，開放有意願之 111 年潛力計畫 U15 及 U18 選手參加。
U21	1. <u>韓國(U21)大學盃</u> ：未訂 ■暫依 111 自由盃錦標賽、111 第一次排名賽、111 第二次排名賽，U21 男女累計個人排名積分錄取 U21 雙打前 2 名、單打前 2 名(A 隊)；U21 男排名雙打 3-4 名、單打 3-4 名，參加韓國大學盃(B 隊)參加。 (韓國大學盃將視世青及亞青少錦標賽是否舉辦及疫情狀況再行評估參賽) 2. <u>2022 韓國盃 (U21)</u> ：9 月 ■依 111 自由盃錦標賽、111 第一次排名賽，累計個人排名錄取 U21 雙打前 2 名、單打前 2 名，計有男女選手各 6 位。

備註：累計積分相同者，依 111 自由盃錦標成績，擇優參賽 (含移訓)。

(四) 訓練內容：

1. 體能訓練

(1) 一般性體能：敏捷性、協調性、重量訓練。

(2) 專項體能：速度、爆發力、肌力、肌耐力、心肺耐力。

2. 技術訓練

(1) 紮實基本動作 (2) 戰術綜合之應用 (3) 增加臨場實戰經驗 (4) 增加國際比賽經驗。

3. 心理訓練

(1) 壓力管理 (2) 自信心 (3) 專注力 (4) 培養團體凝聚力 (5) 增強企圖心。

四、進退場機制

- (一) 培訓過程中選手如有學習態度不佳，不配合訓練，且生活散漫，或嚴重違規者，由教練團提出，經選訓小組會議決議予以退訓。
- (二) 以青少年排名賽成績為進退場依據，如無達標者予以退訓。如放棄參加培育計畫者，遺額依排名賽單、雙打名次遞補。
- (三) 依青少年排名賽成績，依積分建立個人及雙打年度總排名，作為爾後各項潛力計畫之出國參賽及移訓遴選參考，個人積分計算標準如下：

名次	個人積分
1	10
2	8
3	7
4	6
5	5
6	4
7-8	3
9-12	2
13-16	1

五、督導考核：

- (一) 敬請體育署派員不定期督導與評估。
- (二) 本會由選訓委員不定時瞭解選手進度與狀況，予於督導、評估。
- (三) 凡入選111年潛力計畫之選手務必參加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年終)排名賽。
- (四) 凡入選111年潛力計畫所列各比賽(含賽前集訓)及暑期集訓之教練及選手，必須配合參加比賽(含賽前集訓-預定1週)及暑期集訓(預定4週，7月中至8月中)，無具體理由或無不可抗拒因素未參加或請假超過三分之一者，喪失本計畫參加資格(須寫放棄切結書)，遺缺不再遞補，另報請本會紀律委員會視情節輕重議處之，最重者將停止參加本會舉辦比賽活動一年。

六、經費籌措：

- (一) 經費體育署補助。

(二)本計畫各項活動由本會統一辦理投保公共意外險及醫療傷害險。

七、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電話：(07)726-6847

投訴信箱：E-mail：info@softtennis.org.tw

八、本辦法經體育署訓輔委員及本會選訓小組 111 年月日第次選訓小組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實施之。嗣後修改亦同。